

平谷区财政局

京平财会文【2022】131号

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阳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3号

案件来源：举报

本机关接到举报，对“2020年平谷区一区一品”宣传活动项目”（项目编号：0686-2141Q11L1063Z，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经查，你单位编制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评分表”的以下内容：技术服务部分“安全保障措施”的评分标准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商务部分“管理体系”的评分标准为“1、投标人提供企业符合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个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化证书的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商务部分“企业实力”的评分标准为“投标人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涉嫌“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问题。

上述事实有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更正公告、举报材料及附件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2020年平谷区一区一品宣传活动项目的说明》及附件、《2020年平谷区一区一品宣传活动项目相关问题的回复》《询问笔录》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机关于2022年2月21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京平财会文【2022】74号）。2月24日，你单位向本机关提交《关于行政处罚告知书的申辩意见》。经研究，本机关对你单位关于“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申辩意见予以采纳，不再给予处罚；对你单位关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并于3月2日再次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京平财会文【2022】98号）。3月7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关

于行政处罚告知书的申辩意见》。经研究，本机关对你单位的部分申辩意见予以采纳。

本机关认为，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其他因素设定。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目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评分表”中，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并非采购需求“安全保障措施”的量化指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能够体现采购需求“管理体系”的量化指标。“安全生产化证书”没有法律依据，不应当设置为评分指标。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向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发放，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亦并非本项目采购需求“企业实力”的量化指标。前述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于2022年3月16日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书，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者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2022年3月16日

